24101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:新台幣玖萬捌仟元整

聲請人(即債權人):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何祖彥

相對人(即債務人)：綠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柳正綱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 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(下同)玖萬捌仟元整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 請求原因及事實

債務人綠城營造有限公司簽發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面額新臺幣玖萬捌仟元、付款人為綠城營造有限公司、票號 8693953 號的支票乙張，交付債權人。未料屆期該支票經債權人提示，竟不獲支付。債務人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有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(聲證一)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